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行规〔2023〕1号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经营行为，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现将《南阳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阳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经营行为，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精神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政府引导、行业自律、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结合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开展的信用和能力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活动。具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从业活动、良好行为、不良行为以及其他信用情况进行记录、评价、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信用评价按照公开、公正原则，以下企业均可参与信用评价工作。

(一) 依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且明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的本市企业；

(二) 在本市执业的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企业信用评价，每年度开展一次。

第六条 评价方式采取企业自评、建筑业协会参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相结合。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依据包括：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标准等；

(二) 行业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表彰、奖励、行政处罚决定、整改通知,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三) 司法机关的处罚通知(决定)书、判决书等；

(四) 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八条 信用评价方式

(一) 采取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进行信用量化评分和信用评级。

(二) 信用评分采用综合评价法。信用分值由基础分值、优良信用分值、不良信用分值和经营业绩分值组成。计分公式如下：

信用主体信用分值=基础分值+优良信用分值+经营业绩分值-不良信用分值

(三) 基础分值为 80 分。首次参与评价的信用主体均取得该分值。

(四) 优良信用、不良信用和经营业绩等分值的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加减分目录)

(五) 企业经营业绩计分周期为一年，仅用于单位信用主体，业绩数据以统计、税务部门数据为准。

第九条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级别划分为为 AAA、AA、A、B 四个等级。

AAA 级企业为信用优秀企业，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在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

AA 级企业为信用良好企业，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A 级企业为信用一般企业，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

B 级企业为信用较差企业，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在 60 分以下。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及以上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优先参与住建主管部门开展的工程造价专题研究等需要第三方咨询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的活动；

（二）在日常监管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激励措施。

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一律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二）将其列入企业重点检查对象；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惩戒措施。

第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具体程序为：

（一）年度评价工作开展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据《南阳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开展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情况报送南阳市建筑业协会。南阳市建筑业协会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评基础上，组织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最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在信息自评报送截止之前，申报企业应当对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逐项填报，未报信息的予以评价为最差级别。

（二）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

有异议的企业可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书面提出复查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复查，并将复查意见告知申请复查的企业。

第十一条 依据本实施细则产生的信用评价结果通过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w.nanyang.gov.cn/>) 网站和信用南阳平台向社会公示公开，并函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抄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评价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企业分立、合并或其评价指标有重大变动的，原信用等级不再保留，需要进行重新申请。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现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对企业信用等级给予降级或撤销处理。被撤销信用等级的企业在原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不得申请信用等级重新评价。

(一) 企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员工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

(二) 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情节严重，经查属实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被降级或被撤销信用等级的企业由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南阳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分值	计分周期(年)	确认标准
1	营业收入(业绩)加分	1.1	计分周期一年 内营业收入	1000万(含)以上10分; 500万(含)以上8分; 300万(含)以上6分; 200万(含)以上4分; 100万(含)以上2分; 50万(含)以上1分; 无收入-5分(新取得营业执照当年除外)	最高10分	1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和计分周期一年内的发票数据
		1.2	计分周期一年 内缴纳税收	40万元(含)以上10分; 20万元(含)8分; 7万元(含)6分; 3万元(含)4分; 3万元(不含)以下2分, 无纳税-5分(新取得营业执照当年、依法抵扣税或免税的除外)	最高10分	1	按照计分周期一年内发票税收数据
		1.3	计分周期一年 内承担工程总 造价	10亿元(含)以上5分; 5亿元(含)以上3分; 2亿元(含)以上1分。	最高5分	1	查看计分周期一年内咨询合同
2	良好行为加分	2.1	注册人员	一级造价师: 1-3名 2分 4-6名 4分 6名以上 6分	最高6分	1	查看注册证书
				二级造价师: 1-3名 1分 4-6名 2分 6名以上 3分	最高3分		
				技术负责人: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3分 (2) 具有高级职称	最高3分		

							查看房产证书或租赁合同
2.2	办公场所	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200 平米以上 2 分，200 平米以下 1 分	最高 2 分	1			
2.3	通报表彰（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扬）	国家级 10 分，省级 6 分，市级 4 分，县级 2 分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
2.4	荣誉称号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扬）	国家级 6 分，省级 4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3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
2.5	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	五一（建设）劳动奖状、（住建系统）工人先锋号、工程造价先进个人 “三八”红旗集体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单位或自有工人名次奖	国家级 6 分，省级 4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3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县级以上总工会、行业协会颁发 县级以上妇联颁发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设工会联合会颁发
2.6	工程造价职业保险	工程造价职业保险	10 分	1			提供具有造价职业保险种类的保险合同
2.7	奖项	获国务院科学技术进步奖 获河南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20 分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10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4 分	3			企业提供文件原件或查询网址

3	不良行为减分	3.1	严重不良行为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个人资格的	列入“黑名单”。黑名单管理期满，恢复至基础分80分，计分周期内扣30分至期满。	以相关行政文书的规定时限为准，未按规定时限的按3年计	在信用河南“双公示”查询或由处罚主体提供资料
				出借个人资格证书，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			
				工程建设活动中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			
3.2	一般不良行为	3.2	严重不良行为	经生效法院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	20分/次	以相关行政文书的规定时限为准，未按规定时限的按3年计。	在信用河南“双公示”查询或由处罚主体提供资料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违规行为的			
				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信用信息数据的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3.3	轻微不良行为	3.3	轻微不良行为	《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暂行）》第六条（三）所列一般行为的	部级8分/次、省级6分/次、市级4分/次、县级2分/次	以相关行政文书的规定时限为准，未按规定时限的以1年计	在信用河南“双公示”查询或由处罚主体提供资料
				按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发出的警告、单位信用主体3000元以下罚款的；或发出的通报、约谈通知等轻微不良信用			
3.4	其他不良行为	3.4	其他不良行为	注册人员社保与单位不一致且不属于不认定挂证情形的	2分/人次	1年	省厅社保端口查询